绥德法院四十里铺法庭法治文化阵地采购合同

甲方：绥德县人民法院

乙方：榆林泓浩博源广告印务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绥德县人民法院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绥德法院四十里铺法庭法治文化阵地采购的项目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采购项目内容

项目内容：绥德法院四十里铺法庭法治文化阵地采购的项目

第二条 合同价款

合同含税包干总价：（492000.00元），大写肆拾玖万贰仟元整。总价包含材料费、加工费、运输费、人工费、安装费、辅材、税费、质保维保等全部费用，乙方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。

第三条 交货、制作及安装工期

1. 接甲方通知后20天内完成相应产品制作安装、场地清理并完工交付。

施工地点：绥德法院四十里铺法庭；运输、装卸、安装费用等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2. 乙方完工后自行自检，完工后提请甲方现场验收。

第四条 验收约定

1. 本项目由甲乙双方共同到场现场验收，逐项核对产品材质、规格尺寸、制作工艺、安装效果及标识样式，所有内容须符合陕西省政务统一标准及甲方使用要求。《供货明细清单》所列货品，若实际供货、制作数量或内容发生变更，最终价款按实际发生数量据实结算。

2. 验收不合格，乙方3日内无条件免费整改返工，全部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；两次整改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索经济损失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1.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，甲方于具备付款条件后一次性支付清货款。

2. 乙方收款账户：

户名：榆林泓浩博源广告印务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阳光支行

账号：2610000309100085646

第六条 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

1. 整体项目质保 1 年，质保期内出现标牌褪色、开裂、脱落、安装松动、电子屏故障等问题，乙方接到通知 48 小时内上门免费维修、更换。

2. 乙方所用原材料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。

3. 甲方在质保期内妥善保管合同、验收单据等资料，便于售后核验。

第七条 双方责任

（一）乙方

1. 保质保量按期完工，产品材质、工艺与约定不符或存在假冒劣质材料，乙方全额退款并按合同总价 20%承担违约金。

2. 负责施工安全，施工期间所有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不得转包本项目。

（二）甲方

及时配合现场验收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乙方逾期完工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 0.3%计收违约金；逾期超 10 日，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偿损失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发生纠纷优先协商处理；协商不成，向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与存档

1.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且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。

2. 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留存壹份、乙方留存壹份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绥德县人民法院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或者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榆林泓浩博源广告印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或者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银行账号：2610000309100085646

本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年9月15日